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，监事会主席顾建一先生、监事陈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,765,652.22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7,770,987.76 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47%、3035.99%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,922,461.75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7.9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

形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、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职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确定了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，具体薪酬情况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9日